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0号

罪犯鄢道坤，男，1972年10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农。于2018年5月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鄂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鄢道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9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11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4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及物质奖励6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但罪犯鄢道坤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鄢道坤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鄢道坤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